

#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校外實習規定

108年 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5日 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 6月5~6日 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5日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05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務經驗及學習良好工作態度，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校外實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之校外實習為學期課程，課程名稱為「產業實習」及「職場實習」，為各9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學生。
- 三、本規定所稱之實習單位包括產業界、政府單位、學術研究機構、民營檢驗或衛生單位等。
- 四、實習期間為16週或640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方可承認實習單位考核成績，並於實習期滿前撰寫一份實習報告，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學校以作為課程成績評核之依據。逾期未繳交者以不及格計算。
- 五、由學系考核實習單位，並發函至各合格實習單位徵詢可提供之實習名額，統計後公告。
- 六、學生須修畢前七個學期規定之學分數及符合學校規範，始有資格提出實習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於校外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填寫「產業實習課程申請表」(附件一)及「簡歷表」(附件二)，由學系會議依據學期成績、操行成績、缺曠、獎懲紀錄、導師推薦等條件，篩選符合資格學生製成名冊，交由業實習單位遴選或面試。
- 七、選修產業實習課程之同學，經錄取公告確認後，均不得再更改或放棄；且皆需填寫「實習切結書」(附件三)，以示負責。
- 八、學生於實習前，須依學系規定時間聆聽「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除不可抗拒之原因，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與實習。
- 九、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四)，本學系始能認可學生家長同意學生選修產業實習課程。
-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實習期間之膳宿旅費、雜費等，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一、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十二、 學生需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回「實習報到確認單」(附件五)。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政策、紀律與工作規則，接受實習單位主管與指導老師之督導，準時上、下班，不無故遲到早退。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事、病請假，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 十三、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單位，否則該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本學程開會審議處理之。
- 十四、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實習期間之操守、出勤、工作表現、工作態度以及書面報告均列入計分，實習期間工作表現由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負責評分，填寫學生「產業實習考核表」(附件六)(佔 70%)，而實習書面報告(佔 15%)及實習成果報告(佔 15%)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實習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七，實習成果報告簡報檔及海報格式由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另行公告。若實習單位所給分數為不及格(少於 60 分)，該課程成績則為不及格。
- 十五、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產業實習課程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手機)	
申請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我檢核資料	已修畢前六個學期規定之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七學期規定之學分數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文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六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		
實習機關志願排序		核定實習機關(系辦填寫)	
1.			
2.			
3.			
4.			
5.			
簽名：			
日期：			

## 校外實習學生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就讀科系		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Email				
居住通訊處				
證照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手機：		電話：	
自傳				
對實習的 期待				
其他				

校外實習切結書

本人\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

參與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前往\_\_\_\_\_ 進行校外實習, 實習

期間願保證遵守校方及實習單位之規定與備註事項, 並注意自身安全, 且於實習結束

前一週繳交實習週誌與實習心得報告, 參與課程成果發表。若本人未達到畢業門檻, 本

人仍願意承擔未能如期畢業之風險, 遵守校方與系上之畢業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事宜,

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

此致 長榮大學

立書人: \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_\_\_\_\_

備註:

- 1、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習公司(單位)報到, 實習期間, 必須謹守實習公司(單位)相關規定。
- 2、實習期間及結束後, 嚴守實習公司(單位)商業機密, 違者需負法律責任。

#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切結書

貴子弟\_\_\_\_\_為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生，茲同意自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由貴校所推薦之  
廠商，進行一學期之校外實習，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並服  
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  
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長榮大學

學 生： (簽章)

家 長：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附件五

本表由學生填寫→實習機構(傳真、電話或 E-mail)→學系辦公室

	實習機構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實習 單位	聯絡人		
	電話及 E-mail		
	單位主管或  人事部  簽名蓋章		
<p>說明：</p> <p>本校學生於實習報到後一週內，請實習單位(單位主管或人事部)簽名蓋章確認，郵寄至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p> <p>☐郵寄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收</p>			

#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校外實習考核表

附件六

本表由學生將空白表→實習機構填寫→直接寄回或彌封由學生繳回學系辦公室

機構名稱：		連絡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學生姓名：							
校外 實習 考核	項目	極優	優	普通	差	極差	
	專業能力	工作能力					
		工作效率					
		創造性					
		執行能力					
		邏輯思考					
	學習態度	出勤情況					
		積極主動性					
		溝通能力					
		負責態度					
配合度							
整體評語				整體 評分			
				標準： 極優(90分以上)、優(80-90分)、普通(70-80分)、差(60-70分)、極差(60分以下)，需重修。			
請假 (請務必填寫)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喪假：	天	時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部門：		職稱：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部門：		職稱：			

☐說明：本考核表可直接寄回本校或彌封後由學生繳回。

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 實習週誌 及心得報告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學號：

姓名：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日期/工作時間	當週時數	工作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以月為單位，記錄每週工作項目，包含實習工作內容、扮演之角色、如何克服困難或挫折、愉快或不愉快的實習經驗、提昇工作效率之策略等。
2. 實習期滿後，應將所有撰寫之工作日誌彙整成冊，在規定期限內連同實習報告(含電子檔)一併繳交至學系辦公室。
3.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實習心得與感想：

○○○學年度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學生實習書面報告

系級：○○○○○

學號：○○○○○

姓名：○○○○○

- 一、 實習單位簡介
- 二、 實習內容
- 三、 實習心得
- 四、 實習檢討與建議